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

第 16 号

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公布，
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主 任

何立峰

2018 年 3 月 27 日

发送: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,国家监察委、高法院、高检院,国务院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人民政府、发展改革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发展改革委,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,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国家能源局,国家信息中心、中国招标投标协会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印发
